

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污水治理工程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污水治理工程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技术审查的单位及专家有：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局、达州市达川区水务局、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达州市志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技术审查专家共 10 人，技术审查期间，项目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了<报批稿>。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报告》基础资料基本能满足防洪评价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范围及防洪标准合适，技术路线正确，内容全面，基本满足《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要求。

二、基本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位于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铁嘴村1组。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施家河鱼塘位于施家河中游河段，现有鱼塘布局零散、塘埂标准不一，养殖尾水直排对河道水质造成一定影响。为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拟实施“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现有零散鱼塘进行归并整理、加固和标准化建设塘埂；新建尾水沉淀池、生态净化塘等治理设施。目前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污水治理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图设计。于2025年12月16日取得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12-511703-04-01-982726】FGQB-1825号。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达州市达川区鑫和兴家庭农场污水治理工程采用防洪标准 $P=10\%$ ，即为10年一遇洪水时，工程对河道的影响。

三、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及结论。河床近期相对稳定，工程河段两岸为自然岸坡，控制性良好，河道冲淤总体平衡，河型、河势及岸线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工程建设后河道主槽摆动、河势改变的动力条件，工程河段河势稳定。

四、行洪论证与计算

(一) 水文：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二) 壅水计算：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采用的方法，其成果可供防洪评价使用。

(三) 冲刷与淤积：基本同意冲刷成果结论。

(四) 河势影响：基本同意河势影响分析。

五、防洪综合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无影响的结论。

(二) 基本同意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及相适应的结论。

(三) 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后，在评价河段上游产生的壅水影响最大在 4# 断面，在 20 年一遇洪水时在 4# 断面水位壅高了 0.02m；与尾水处理池顶高差 0.33 米，10 年一遇洪水在 4# 断面水位壅高了 0.01m；与尾水处理池顶高差 0.72 米，2 年一遇洪水时，无壅水。尾水处理池顶高均高于 2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水水位，因此尾水处理池中原水不会未经处理而流入河中。

工程建成后，除 1#断面和 5#断面的水流关系不受该工程的影响外，其余各断面均受该工程的影响。在 2#断面由于工程占用了部分过水断面，其过水面积减小，流速增大。其在 $P=5\%$ （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过水面积减小 1.4%，水面宽减小 9.5%，流速增大 1.4%，其在 $P=10\%$ （1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过水面积减小 0.4%，水面宽减小 5.5%，流速增大 0.4%，其在 $P=50\%$ （2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无影响；在 3#断面由于工程占用了部分过水断面，其过水面积减小，流速增大。其在 $P=5\%$ （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过水面积减小 1.6%，水面宽减小 13.7%，流速增大 1.6%，其在 $P=10\%$ （1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过水面积减小 0.3%，水面宽减小 7.7%，流速增大 0.3%，其在 $P=50\%$ （2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无影响；在 4#断面由于工程占用了部分过水断面，其过水面积减小，流速增大。其在 $P=5\%$ （2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过水面积减小 2.0%，水面宽减小 13.8%，流速增大 2.0%，其在 $P=10\%$ （10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过水面积减小 0.7%，水面宽减小 8.9%，流速增大 0.7%，其在 $P=50\%$ （2 年一遇洪水重现期）时，无影响。由此可以看

出，工程建成后本工程占原河道有效过水面积的比例较小，对河段行洪影响较小。

（四）基本同意对河势的影响分析。

项目所处河段位于施家河中游，坡降较小，河床为砂土组成。根据河段河势及河床组成，经前面河势稳定分析计算，该河段河势基本稳定，无大的冲淤变化。工程实施后，由于该工程占用了部分河道，使 2#断面、3#断面和 4#断面的过水面积减小，流速增大，易产生一定的冲刷；在其工程上游由于受下游工程的影响，其水位壅高，面积增大，流速减小，易产生一定的淤积。但其影响只局限于工程上断面附近，并且河床在新的水流条件下，经过一定时间的冲淤过程后，河段将会在新的水流条件下，达成新的冲淤平衡。

（五）基本同意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及其它水利 工程设施的影响分析。

（六）基本同意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防 汛抢险无影响。

（七）基本同意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的影响分析评价 结论。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

- (一) 基本同意《报告》对行洪影响的补救措施。
- (二) 基本同意《报告》河势稳定影响的防护措施。
- (三) 基本同意《报告》降低对环境、水质影响的措施。
- (四) 基本同意《报告》工程汛期施工应采取的措施。

七、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总体来看，本工程方案布置符合岸线规划要求，对水利水电规划无影响，对河道行洪及河势稳定影响小，对防汛抢险通道无影响，对第三合法水事权益人无影响。本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二) 建议：基本同意建议意见。

1、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在洪水期进行，施工期须制订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和防洪预案，避免施工不当造成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对工程施工引起的岸坡破坏，须及时进行修复。

2、施工营地不得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和地质灾害监测点范围内，以免对河道行洪和自身安全造成影响。

3、对工程建设可能占用的部分耕地以及房屋，建设单位应做好土地、房屋征收等相关协商工作，采取有关补偿措施，保障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

4、建议业主单位做好工程施工等组织协调工作，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衔接，确保整个工程符合各项防洪法规的要求。

5、达川区南岳镇鑫和兴家庭农场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洪水，本工程禁止在超标准洪水期间使用，在超过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或更高标准时，洪水淹没了污水处理池，业主应立即分别关闭渔塘进水管道阀门及污水管道阀门，禁止污水流入污水处理池，待洪水消退后再打开污水管道阀门。在平水期使用时还应特别注意防洪安全，在遇较大降雨时应关注上游来水及水位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防洪准备，该疏散的物资、机具提前疏散，人员全部撤离。对工程的基础和岸坡应定期检查，有无被洪水冲刷外露的情况，基础有无被冲刷现象，如有此种情况发生应及时修复。

6、施工过程中需业主与该河道的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相关关系，确保施工的正常进行。按照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发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修正）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

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16 年 2 月 28 日